

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

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，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7 次，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(列) 席次數【B】	委託出 席次數	實際出(列)席率(%) 【B/A】	備註
召集人	陳毅澄	1	0	100	112/04/30 辭任 應出席 1 次【A】註 1
召集人	洪文浚	7	0	100	註 2
委員	魏鴻文	6	0	86	
委員	王曉雯	6	0	100	112/06/30 選任 應出席 6 次【A】註

註 1：陳毅澄先生因業務繁忙於 112/04/30 辭任，於 112/06/30 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，由王曉雯女士當選。

註 2：因獨立董事陳毅澄於 112/04/30 辭任，故於 112/06/20 推舉洪文浚先生擔任召集人。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- 一、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(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)：無此情形。
- 二、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：無此情形。